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33/13-14號文件

檔號：CB1/C/G/13

2014年7月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委任小組委員會
以籌備獲交付在2014年6月25日立法會會議上
提交的呈請書的專責委員會的運作事宜**

目的

本文件請議員考慮委任小組委員會，以籌備獲交付在2014年6月25日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的呈請書的專責委員會(下稱"專責委員會")的運作事宜。

背景

2. 在2014年6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胡志偉議員提交一份與莫乃光議員聯署的呈請書(**附錄I**)。莫乃光議員要求將呈請書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此項要求獲得21名議員支持。因此，該份呈請書已按《議事規則》第20(6)條的規定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

相關規則及做法

3. 根據《議事規則》第78(2)條，立法會主席須考慮內務委員會的建議，決定每個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並任命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及委員。

4. 自首屆立法會以來，立法會曾藉決議委任共5個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獲授權的專責委員會。內務委員會就大部分這些專責委員會成立了小組委員會，為這些專責委員會的運作進行籌備工作。調查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專責委

員會是首個根據《議事規則》第20(6)條成立的專責委員會，內務委員會亦委任了小組委員會，就該專責委員會的運作進行籌備工作，包括擬定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反映呈請書的要旨，以及訂定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及提名程序。上述各個小組委員會會向內務委員會提出相關建議，以供考慮。該等籌備小組委員會的詳情載於**附錄II**。

5. 根據既定做法，專責委員會開始運作後，會決定其主要研究範疇、工作計劃和工作方式及程序。

建議

6. 考慮到過往成立專責委員會的安排，現建議由內務委員會委任小組委員會，就專責委員會的運作進行籌備工作，包括擬定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反映呈請書的要旨，以及訂定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及提名程序。

徵詢意見

7. 謹請議員通過上文第6段所載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7月3日

呈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主席及全體議員

附錄I
Appendix I

(只備中文本)
(in Chinese only)

呈請書
(根據議事規則第 20 條提交)

今年四月，政府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宣佈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香港段未能如期於 2015 年完成及通車。其後政府及港鐵公司披露的資料顯示，港鐵公司及政府早於去年已得悉高鐵香港段或未能如期完工，然而從未向公眾及立法會交代。資料亦顯示，政府有關部門對港鐵公司的監督及港鐵公司的內部管治及工程監督存有漏洞。由於當初政府向立法會申請撥款近 670 億元進行高鐵工程，故此立法會有必要跟進事件，追究相關政府官員及港鐵在高鐵香港段工程延誤一事中的責任，並保障公帑運用。

儘管政府已宣佈成立三人的獨立專家小組，而港鐵亦委任一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以檢討有關事件。然而，政府已表明獨立專家小組不會追究相關官員或港鐵責任。而港鐵基於本身利益，亦令公眾難以信任港鐵提交的報告能夠全面反映事件，從而無法讓公眾了解政府部門及港鐵公司在事件中應承擔的責任。

因此，我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此呈請書，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讓公眾了解高鐵工程延誤上所出現的問題的原委及有關事宜，包括運輸及房屋局、路政署及其他政府部門在高鐵香港段工程延誤一事中有否妥善履行監督責任、有否蓄意隱瞞公眾或涉及其他瀆職行為，以及港鐵在高鐵工程延誤一事上的失責行為及責任，並根據調查的結果，就日後政府監管新鐵路項目的興建及如何加強對港鐵的管治及有關事宜作出建議。

呈請人：胡志偉 莫乃光 李卓人 何秀蘭 張國柱 張超雄 梁耀忠
葉建源 梁繼昌 梁家傑 湯家驛 毛孟靜 郭家麒 陳家洛
郭榮鏗 馮檢基 劉慧卿 何俊仁 涂謹申 單仲偕 黃碧雲
李國麟 范國威

2014 年 6 月 18 日

自首屆立法會以來委任的專責委員會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獲授權的專責委員會

專責委員會名稱	成立時間	委員人數	籌備小組委員會	職權範圍
調查赤鱲角新香港國際機場自1998年7月6日開始運作時所出現的問題的原委及有關事宜專責委員會	1998-1999年度	13	有	調查赤鱲角新香港國際機場自1998年7月6日開始運作時所出現的問題的原委及有關事宜
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	2000-2001年度	15	沒有	就天頌苑、沙田第14B區第二期、東涌第30區第三期及石蔭邨第二期4宗事件的情況，調查建造公營房屋單位時出現的建築問題，並藉此尋求積極建議，徹底改革整體公營房屋的政策及架構，包括研究應否重組、分拆或廢除房屋委員會，以提高公營房屋的質素
調查政府與醫院管理局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的處理手法專責委員會	2003-2004年度	11	有	調查政府與醫院管理局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的處理手法，藉此審視政府與醫院管理局及其決策及管理階層人員在此方面的表現及須承擔的責任

專責委員會名稱	成立時間	委員人數	籌備小組委員會	職權範圍
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	2008-2009年度	12	有	調查審批前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及房屋署署長梁展文先生在離職後於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和其他房地產機構從事工作，以及該等工作是否與梁先生任職屋宇署署長、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及房屋署署長期間曾參與制訂或執行的重大房屋或土地政策及根據該等政策作出的決定有任何關連，從而產生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以及有關事宜，並根據上述調查的結果，就規管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工作的政策及安排，以及其他有關事宜作出建議
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及相關事宜專責委員會	2011-2012年度	12	沒有	研究與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及相關事宜

根據《議事規則》第20(6)條成立的專責委員會

專責委員會名稱	成立時間	委員人數	籌備小組委員會	職權範圍
調查湯顯明先生任職 廉政專員期間的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專責委員會	2012-2013年度	13	有	<p>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反映郭榮鏗議員及何秀蘭議員在2013年5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聯署提交並根據《議事規則》第20(6)條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的呈請書的要旨，內容如下——</p> <p>調查前任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在任期間所進行的公務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是否符合其公職身分及廉政公署所提倡廉潔奉公的價值，以及廉政公署如何就上述事宜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資料。</p>